

# 113-1學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說明

## 社群宗旨

以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、教材研討及研究發展等主題式學習，並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。

## 社群內容

### 一、申請對象

本校或跨校專、兼任教師共同組成社群，每社群成員3人以上，並由成員中推舉本校1名專任(含專案)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**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教師社群之召集人，不得重複擔任。**

### 二、申請程序

(一)申請期限：**即日起自113年9月20日(五)。**

(二)申請文件：**申請人應檢附本校「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」(如附件二)**，以社群為單位，並分為同領域、跨領域及跨校三種類型，備齊紙本與電子檔各1份，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每案**執行期限至少4個月**，每學期**至少辦理3次社群活動**。

(四)審查通過公告：**審核結果將於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公告至校首頁及教發中心網站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及助理。**

### 三、審查標準

各審查指標如下，指標每級距補助金額為一千至兩千元，視執行需求及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予以調整。

(一)社群性質：分0-1級，同領域為0級；跨領域為1級。

(二)社群成員數：分0-1級，10人以下為0級；11人以上為1級。

(三)社群完成度：分0-3級，依上期社群執行及成果繳交情形判斷，新申請案則以社群可行性評判，表現情形、可行性良好之社群酌予加分。

(四)社群主題：分0-2級，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亮點，**以開發教材、評量或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主題**之社群酌予加分。

(五)社群內容：分0-2級，依社群申請書之計畫摘要及預期成效填寫內容酌予加分。

(六)社群綜合性：整合型、多年期社群計畫酌予提高補助經費額度上限。

#### 四、補助原則

- (一)經審核通過，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。同領域每案至多補助10,000元，跨領域及跨校每案至多補助20,000元。
- (二)社群活動以社群會議、觀摩、座談會、講座、研討會等社群計畫為主，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填寫活動紀錄表並送至教發中心，並於活動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銷。
- (三)社群成員不得支領其參與社群之活動鐘點費。

#### 五、成果報告

- (一)計畫期程結束後應填報「成果報告書」，並送至教發中心歸檔。
- (二)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其召集人次學期不得申請社群補助。
- (三)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之義務。

※ 聯絡人：教學發展中心 陳香蓉 助理  
連絡電話：(049)2910960 分機 2285  
電子郵件：[srchen@mail.ncnu.edu.tw](mailto:srchen@mail.ncnu.edu.tw)